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0台北市寶慶路3號

電話：02-2316-5898

承辦人：陳明能

電子郵件：neng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發字第103180001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前函發文代字有缺，請抽換)

主旨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自本（103）年1月22日起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，相關通訊資訊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於本（103）年1月22日施行，本會自是日起相關通訊資訊更新如下：

（一）代表地址；10020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；電話代表號：（02）23165300；傳真代表號：（02）23700415。

（二）電子郵件帳號原則不變，惟網域由cepd.gov.tw更新為ndc.gov.tw。

二、有關公文傳遞作業，歡迎多加利用公文電子交換系統進行交換；如有紙本公文，敬請郵寄代表地址（10020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），或經人工集中交換作業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二局、立法院秘書處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考試院秘書處、監察院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國家安全局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檔案管理局

副本：